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84,918,4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步步高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步步高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步步高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4.87 元/股。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78,98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由 14.87 元/股调整为 14.72 元/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除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和华西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动价 14.72 元/股的 100%，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均价 14.90 元/股的 98.79%。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4,918,477 股，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23,739 股新股”的要求（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调整后调整为不超过 169,836,956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步步高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1.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22,498,97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501,005.42 元（均为货币资金），新增股本 84,918,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43,816,490.68 元（含发行过程中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33,962.2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

相关议案予以重新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23,739 股新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 169,836,956 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追加认购过程

（一）初步询价阶段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的方式向 150 名投资者发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150 名投资者包括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公司董事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和（或）人员外的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95 名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接受《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16:00），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共收到 2 名投资者现场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有效报价为 1 家。华西证券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交纳 保证金 |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
|----|------------|---------------|--------------|-------------|----------------|
| 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2 | 50,0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追加认购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首轮报价有效认购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 14.7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首轮提交有效报价且已获配的投资者，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公司董事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和（或）人员外的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其他 94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150 名。

《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3:00 至 16:00 期间，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认购对象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是否交纳 保证金 |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
|----|------------|---------------|--------------|-------------|----------------|
| 1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2 | 50,000.00 | 无需缴纳 | 是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追

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华西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或《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发行价格 (元/股)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72 | 16,983,695 | 249,999,990.40 | 36 |
| 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3,967,391 | 499,999,995.52 | 12 |
| 3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3,967,391 | 499,999,995.52 | 12 |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认购对象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

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步步高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步步高集团以外，其他获配对象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步步高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 307 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新沃-步步高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除步步高集团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上述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其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配对象签订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配对象步步高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合计 1,249,999,981.44 元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主承销商总计收到认股款 1,249,999,981.4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2-4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华西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 1,249,999,981.44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6 年 11 月 25 日，天健所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6:00 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18,4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72 元，发行人共计收到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1,229,999,981.44 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98,976.02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501,005.42 元，新增股本 84,918,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43,816,490.68 元（含发行过程中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33,962.26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除了步步高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军

邹明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